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心菜场快检试剂及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681397W

乙　　方：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58 号 2 号楼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7GHXCX3H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心菜场快检试剂及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与内容

1.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2.合同内容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JSZC-320400-CZZH-C2025-0066 号采购文件。

②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快检试剂方面:

乙方提供 301000 批次快检试剂，其中果蔬类检测试剂 195650 批次（其中胶体金类试剂 29400 批次），肉品类检测试剂 45150 批次，水产品类检测试剂 60200 批次，试剂按甲方要求分批配送。

（3）快检服务方面:

①乙方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和大型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快检室的检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②乙方开展快检结果比对、快检室规范运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③乙方开展相应批次快检服务，并形成快检情况分析报告。

④督促和协助将快检结果及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平台，实现快检数据实时传送，保证“我的常州”APP 程序中的“安心菜场”栏目数据实时更新。对“安心菜场”快检结果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传、数据真伪等问题，并及时响应处

理。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元。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利润等。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银行账户：1052700010276681 72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落实。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

2.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纪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任何一方均享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权

利。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仲裁或要求赔偿等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商誉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对乙方下一年度（或下次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最终评分中扣 5 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15 日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当按合同费用的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3.乙方超越权限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注：如自然灾害，一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期间，订立合同的基础条件有重大变化（除商业风险以外）（注：如政策调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变更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俞凌飞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邹信荣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吴小华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 俞凌飞

工作单位：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务： 食品协调处处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19-88588148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签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心菜场快检试剂及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项。

委托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